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赵弇南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赵弇南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简历附后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0票，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赵弇南女士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。历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助理会计师、会计师、资金处副处长；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调研员、会计处副处长、副主管；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；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处（税务管理办公室）处长。